

新竹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暨開業執照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新申請、補發、換發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貼相片處 （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一張貼實，二張浮貼。） |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公) (宅) 電子信箱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公文送達處所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執業場所地址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
| 申請資格 | 考試 | 年別 | 考試名稱類科 | | |
| | 證照種類 | 證照名稱 | 證照字號 | 發證(照)機關 | |
| | 執業場所 | 執業場所名稱(請填全銜) | 地址 | 電話 | |
| | 事務所 | 名稱(請填全銜) | 地址 | 電話 | |
| 繳驗文件 (請於□內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五百元匯票乙張(抬頭:新竹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事務所需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 | | 初審意見 | 初審人員簽章 | |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填表說明

1. 本表專供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填用，一表以申請一種證照為限，使用時請自行劃去其他一種。
2.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粘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並黏貼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生活照片不符規定）、浮貼同式照片二張。
3. 本表除「審查意見」欄由新竹縣政府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4. 申請人請於本表左上端「申請種類」欄依說明一正確勾選。
5.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構）申請更正後，始得據以申請。
6. 「通訊處」欄須填3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
7. 「申請資格」欄請依申請證照種類分別填寫。
 - (1) 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除填寫考試欄外並請填明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等及預擬執業場所。
 - (2)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請填寫考試、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字號及曾執業場所。
8. 「事務所」欄由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者填用，請填明預定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9. 申請人須繳驗合於申請要件之各項證明文件，並依規定送各該主管機關審查：
 - (1) 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繳驗證件：
 - ①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② 就業證明文件（擬執業機構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務必請註明職稱及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內容）。
 - ③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 ④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2) 申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繳驗證件：
 - ①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②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③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 ④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⑤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
 - ⑥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